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6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6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改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本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园路 5 号，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加工。本项目年增产瓦楞纸板 732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5368 万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瓦楞纸板 1584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11616 万平方米。“以新带老”对原有制糊工序、贴板及印刷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厂区现有车间内处理能力为 25t/d 的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 的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6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开审批〔2022〕142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月 30 日竣工。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116618615058B001P”。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6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贴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改为贴版房整室密闭正压收集；调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改为调墨房整室密闭正压收集；印刷废气收集由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改为印刷机底部连接集气管收集。本项目收集措施变动后，贴版、调墨、印刷废气产生量不变，废气治理设施不变，废气治理设施末端收集风量增加，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变。废气收集效率增加，废气可以得到更有效地处理，属于往环境有利方向变动。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由 15 米变为 5 米，排放口设在食堂楼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油烟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

其他建设内容均与《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6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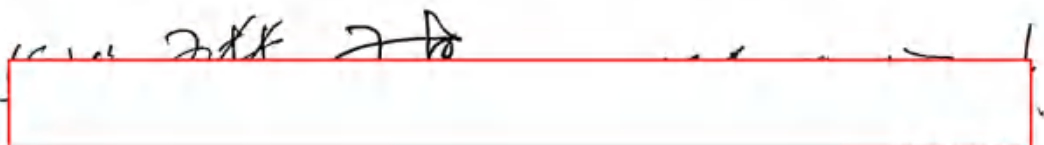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新增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明

能力为 5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接触氧化”。

（二）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制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全厂贴版、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排放筒高度 5m（排放口编号：气-02）；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厂房墙体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塑料面板、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纸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制糊工序；油墨、稀释剂、胶水包装桶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柔性版材、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EDG1203），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贴版、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总 VOC_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明子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工作组同意“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年产6100万平方米瓦楞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二) 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明 王林 王达 张明

张明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建设单位	
2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建设单位	
3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4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报告编制单位	
5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7	检测单位	
6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	专家	
7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	专家	
8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	专家	

2024年11月22日